

桃園市立仁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棒球項目，國民小學五年級 1 班，正取 20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具棒球專長或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目前就讀四年級學生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（限男性）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他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，上班日 8:00 至 16:00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仁善國小學務處體育組（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 109 號，電話：3801710 分機 320，承辦人：宋正陽組長），自即日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<http://www.rses.tyc.edu.tw> 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領取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 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（本校學生免繳）
 - (三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（本校學生免繳）
 - (四)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 - (五) 免繳報名費。
-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起至 12:00 止，(8:30~8:50 報到)按照報名序號唱名測驗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（應穿著適合之運動服裝並自備棒球手套）。
- 九、甄試地點：仁善國小運動場。
- 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50%：
 - 甲、10 公尺折返跑來回×2 次：計時。
 - 乙、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50%：
 - 甲、投球（朝投擲網投球 5 次）
 - 乙、打擊（使用打擊座揮擊 5 球）。(三) 錄取標準：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，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；總分相同者參考錄取順序為：1.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2. 基本體能測驗成績順序擇優錄取。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13:00 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ses.tyc.edu.tw>/查詢錄取榜單，錄取與否以榜單公布為準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14:00 前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持報到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（外校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辦妥轉學手續，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）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仁善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		(請貼 2 吋照片 1 張)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	
報名項目	☐ 棒球					
就讀學校班級	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		聯絡 電話	(家) (手機)			
甄選成績 (本欄資料由本校填寫)	測驗	基本體能 (50%)		專長項目 (50%)		
		10M 折返跑 (25%)	仰臥起坐 (25%)	☐ 投球 (25%)	☐ 打擊 (25%)	
		秒數：	次數	公分：	秒數：	
		分數：	分數：	分數：	分數：	
	總分					
甄選結果 (本欄資料由本校填寫)	☐ 錄取【 ☐ 正取 ☐ 備取_____】 ☐ 未錄取					
【備註】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16:00截止 2. 本表請自行填寫，務必字跡端正，勿潦草，以免辨識不清。 3. 本表填妥經家長同意後簽章，繳交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宋正陽組長辦理。 4. 洽詢電話：仁善國小學務處03-3801710 轉310或320						

報名程序 繳驗證件	☐ 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、本校學生免繳）	☐ 符合 ☐ 資料不符
	☐ 在學證明（本校學生免繳）	☐ 符合 ☐ 資料不符
	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	☐ 符合 ☐ 資料不符

初驗人員核章：

複驗人員核章：

報到切結書

(請於錄取報到時繳交)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體育班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

家長同意書

(請於錄取報到時繳交)

=====

本人子女_____經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體育班入學甄選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要求

- (一) 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班（校）。
- (二) 其他特別因素需本校體育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班（校）。
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（多次或重大事項）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時，

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班（校）手續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輔導無效後，由本校體育委

員會會議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得責令其轉班（校），家長應全面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